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58號

上訴人 省力機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明

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

被上訴人 一九九二新生活明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連烽

訴訟代理人 許金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5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三十一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
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且
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5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
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上訴人應具狀陳報因履約所需之準備及支出費用之項目、金
額暨每月可獲得之利潤各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呂麗玉

法 官 李悌愷

法 官 吳怡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